

智慧財產法規講義

第一回

207881-1



社團
法人
考試
法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智慧財產權法規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緒論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2
一、智慧財產權的意義	2
二、智慧財產權的範圍	2
三、智慧財產權的類型	4
四、智慧財產權的性質	5
五、加入 WTO 對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之影響	6
六、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	8
精選試題	10
第二講 營業秘密法	20
命題重點	20
重點整理	22
一、營業秘密法之立法目的	22
二、營業秘密法之定義	22
三、營業秘密之性質	23
四、營業秘密法在智慧財產權法律體系中之地位	23
五、營業秘密之歸屬	24
六、營業秘密之讓與及授權	24
七、營業秘密之共有	24
八、特定身分者之保密義務	24
九、營業秘密之侵害態樣	25
十、營業秘密受侵害之救濟方法	26
十一、營業秘密案件之審理及不公開	26
十二、對外國人之保護採互惠原則	27
精選試題	28

第一講 緒論



- 一、智慧財產權的意義
 - (一)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
 - (二)產生財產上的價值
 - (三)已立法保護之權利
- 二、智慧財產權的範圍
 - (一)「設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的規定
 - (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的規定
 - (三)我國現行法明文保護的智慧財產權（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體系）
- 三、智慧財產權的類型
 - (一)以「國際公約」為區分標準
 - (二)以「規範目的」為區分標準
- 四、智慧財產權的性質
 - (一)智慧財產權是一種法律保護之「權利」
 - (二)智慧財產權是一種法律保護之「利益」
- 五、加入 WTO 對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之影響
 - (一) TRIPS 之主要特徵
 - (二)對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之影響
- 六、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
 - (一)競合之關係
 - (二)衝突之關係
 - (三)兩者之平衡

* * * * *
* 重點整理 *
* * * * *

一、智慧財產權的意義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中國大陸稱為「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智慧財產權必須兼具「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智慧），能夠「產生財產上的價值」之特性（財產）以及「已立法保護之權利」（權利）：

- (一)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如果創作人僅是辛勤勞力的投入，而沒有人類精神智慧之投注，那麼仍然不屬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範疇。例如，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換言之，若僅作資料之辛苦蒐集，而無具有創意之分類、檢索，並不足以構成「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 (二)產生財產上的價值：前述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如果不能「產生財產上的價值」，也就是不能使權利人做為經濟上目的之利用，則亦無以法律保護之必要。也就是創作必須具有「財產上的價值」，在法制上才有如一般財產加以保護之必要。然而必需具有「財產上的價值」，並非表示僅保護「財產上的價值」。智慧財產權法制不僅保護權利人財產方面的權利，亦顧及精神層面之保護，提供創作發明人在人格權方面的保護。
- (三)已立法保護之權利：依貿易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貿易，係指貨品之輸出入行為及有關事項（I）。前項貨品，包括附屬其上之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II）。」換言之，我國所謂之智慧財產權，應該限於「已立法保護之權利」。

二、智慧財產權的範圍

- (一)「設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的規定：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於斯德哥爾摩簽署的「設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第2（viii）條規定的權利內容有：
 - 1.文學、藝術以及科學的著作。
 - 2.表演藝術的表演、錄音著作，以及播送。
 - 3.一切人類努力領域的發明。
 - 4.科學的發現。

5. 工業設計。
 6. 商標、服務標章以及商業名稱及表徵。
 7. 免受不公平競爭的保護。
 8. 其他一切出於工業、科學、文學或藝術領域智慧活動的權利。
- (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的規定：目前對全世界（包括我國）最具影響力的國際協定，當推「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此協定所規範的智慧財產包括：
1. 著作權與相關的權利。
 2. 商標。
 3. 產地表記（或譯「產地標示」或「地理標示」）。
 4. 工業設計（相類於我國專利法的「新式樣」）。
 5. 專利。
 6. 積體電路的電路布局。
 7. 未揭露資訊的保護（指營業秘密）。
- (三)我國現行法明文保護的智慧財產權（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體系）：
1. 保護文化創新：
 - (1)專利法：新式樣（外觀設計）。
 - (2)著作權法：
 - ①著作權。
 - ②著作鄰接權。
 2. 保護技術創新：
 - (1)專利法：
 - ①發明。
 - ②新型。
 - (2)植物種苗法：植物新品種。
 - (3)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3. 保護正當競爭交易秩序：
 - (1)商標法：
 - ①商標。
 - ②服務標章。
 - (2)公平交易法：
 - ①商號。
 - ②公司名稱。
 - ③產地標示。
 - (3)營業秘密法：營業秘密。



一、國際間有那些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條約？試說明之。

答：(一)專利權與商標：

1. 巴黎公約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2.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二)著作權：

1. 伯恩公約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2. 羅馬公約 (The Rome Convention)。
3. 世界著作權公約 (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4.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5.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著作權條約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6.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The WIPO Performance and Phonograms Treaty)。

二、試解釋下列名詞：

- (一)互惠原則。
- (二)國民待遇原則。
- (三)最惠國待遇原則。

答：(一)互惠原則 (Reciprocal Principle)：

1. 形式互惠保護原則：僅注意該國是否保護我國人著作，一旦其保護我國人著作，我國即依國民待遇原則保護該國國民之著作，而不問該國依其著作權法如何保護我國國民。
2. 實質互惠保護原則：尚須視該國如何依其著作權法保護我國國民，再以同一標準保護該國國民之著作。例如，某國對於我國國民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生存期間加上死亡後的三十年」，我國即以該標準保護某國之國民。

世界各國原則上皆採用「形式互惠保護原則」，但少數有採用「實質互惠保護原則」之特殊情形。

- (二)國民待遇原則 (**National Treatment Principle**)：依 TRIPS 第三條規定：「除（一九六七年）巴黎公約、（一九七一年）伯恩公約、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所訂之例外規定外，就智慧財產權保護而言，每一會員給予其他會員國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在此一原則下，一會員國對於其他會員國國民之著作權保護，不得低於本國人所得享有之保護（即至少須等同於其對本國國民之保護）。
- (三)最惠國待遇原則 (**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 Principle**)：依 TRIPS 第四條規定：「關於智慧財產保護而言，一會員給予任一其他國家國民之任何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權，應立即且無條件給予所有其他會員國民。」即一會員國給予任一其他會員國人民之任何關於智慧財產保護方面之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權，應立即且無條件地給予所有其他會員國人民，以避免先締約之國家所受之保護低於後締約國家之保護。

三、何謂「平行輸入」？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分別有何不同規定？在政策上，您是否同意「平行輸入」？試詳述之。

答：(一)所謂「真品平行輸入」 (**The Parallel Importation of Genuine Goods**)

，係指權利人之原件或經其授權之合法重製物，在未經輸入國之權利所有人同意下，逕行自國外輸入之行爲。一般在我國此種商品通稱爲「水貨」；在美國則稱之爲「灰色市場貨品」 (**Gray-Market Goods**)。所謂「灰色」，係指此種進口行爲既非完全合法，亦非完全非法，乃介於二者之間。

(二)真品平行輸入，在我國是否應明文禁止，在專利法、商標法以及著作權法有不同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1. 專利法：專利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爲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爲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新型於專利法第一〇六條、新式樣於專利法第一二三條亦有類似之規定）。學者多認爲此規定係賦予專利權人「進口權」，因此係「禁止真品平行輸入」。惟亦有學者認爲我國專利法第五十七條第六款係採取「國際耗盡原則」（即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爲限），因此我國應「開放真品平行輸入」。截至目前爲止，我國法院對於平行輸入是否侵害專利權一事，尙未有一致之結論。
2. 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視爲侵害著作權。目前實務及學者見解認爲此規定係賦予著作權人「進口權」，故係「禁止平行輸入」之明文規定。又著作權法另有「散布權」以及「散布權耗盡原則」之規定。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